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44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

陳俐仔

被告 楊合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貳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即新臺幣玖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伍仟貳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且申請現金貸款服務，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上開金額全數返還，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另若申請現金貸款服務並

01 獲核准時，債務人同意每期應攤還金額列入信用卡最低付款
02 額度內，逾期未繳者，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倘持
03 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
04 者，除循環信用利息外，另須收取3期分別為新臺幣（下
05 同）300元、400元、500元之違約金（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
06 0140號令，下稱信用卡違約金解釋函令）。詎債務人未履行
07 繳款義務，尚有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拒不清償，案經渣打銀
08 行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後，幾經催討，被告於98年2
09 月6日起至101年3月8日止，共計繳款50,400元，尚有債務未
10 清償，爰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85,242
11 元，及自96年7月3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2 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元等語。

14 二、被告則辯以：對申請書上簽名人欄內之簽名真正不爭執，但
15 主張時效抗辯各等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利息、紅利、租金、
18 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
19 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承
20 認、起訴而中斷；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與起訴有
21 同一效力；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
22 條、第126條、第129條第1項第2款及第三款、第129條第2項
23 第1款、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承認之方式，無須一
24 一明示其權利之內容及範圍等，以有可推知之表示行為即為
25 已足，故如債務人之一部清償、緩期清償均可視為對於全部
26 債務之承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08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

2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貸款申請書1份、
29 利息和違約金計算表1份、債權讓與證明書1份、消費信用卡
30 合約書1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信用卡違約金收取規
31 範，發布信用卡違約金解釋函令等為證（見113年度司促字

01 第16651號卷第9頁、第11頁、第13頁、第15頁至第18頁、第
02 19頁），並主張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為101年3月8日，且為
03 被告所不爭執。是本件原告本金債權並未罹於時效（應自10
04 1年3月8日起算），堪以認定。至利息之請求自聲請核發支
05 付命令之時往前回溯5年內〔即108年6月7日（見113年度司
06 促字第16651號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尚未罹於民法第
07 126條所定之5年消滅時效；至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已因罹
08 於時效而消滅，亦堪認定。另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部分依信用
09 卡違約金解釋函令第2項第4點之規定，延滯違約金限收3
10 期、總額為1,200元（計算式：300+400+500=1,200），是
11 原告主張違約金一節，仍屬有據。

12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14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15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16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17 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18 被告給付信用卡帳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請求被告
19 給付自108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
20 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21 (四)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85,242
22 元，及自108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
23 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
24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26 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2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392條第2項
28 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李 崇 豪

0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03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4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06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
07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9 書 記 官 葉子榕